附件3

公务员面试考生纪律

1.考生应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未携带两证的，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抽签后，考生不得交换面试顺序号，及时佩戴抽签顺序号牌。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考生随身物品应按规定放置于候考室指定地点。

5.考生应遵守面试要求。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残疾人考生可按规定申请合理便利。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并保持安静，不得交流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考生不得有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